兽医博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

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，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学位。

1.在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cience Citation Index，缩写SCI）发表中科院大类二区及以上或TOP期刊论文1篇；或在中科院大类三区发表论文2篇；或在中科院大类三区发表论文1篇，并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论文1篇；

2.以共同第一作者在CNS主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

3.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（持一级证书者）；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一等奖前7名、二等奖前5名）；

4.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件 (第1完成人；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）；

5.作为主要贡献者获批兽用制品证书（含正式证书颁发之前的批件）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；

6.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国际/国家/行业/地方标准（含标准颁发之前的批件）；或参与制定企业标准（第1完成人；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）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；

7.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（第1完成人；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）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；

8.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特等、一等奖(第1完成人；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）。

**学术成果署名要求：**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获得，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。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（第一名序），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的学术研究论文。